#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监函 [2021] 0021号

## 关于对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 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 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

## 当事人:

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,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,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。

经查明,截至 2021 年 1 月 26 日,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我乐家居或公司)股东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 下简称埃维创投)、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埃维管业) 及其一致行动人于范易、刘福娟、烟台埃维商贸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埃维商贸)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,480,213 股,占总股本的 4.89%。 其中,于范易持有公司股份 11,335,120 股,占总股本的 3.58%;埃 维管业持有公司股份 2,436,797 股,占总股本的 0.77%;刘福娟持 有公司股份 1,150,066 股,占总股本的 0.36%;埃维商贸持有公司 股份 514,630 股,占总股本的 0.16%;埃维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43,600 股,占总股本的 0.014%。 2021年1月27日,埃维创投、埃维管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分别增持公司股份 1,098,700 股、587,600 股,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5%、0.19%。上述增持行为导致埃维创投、埃维管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从 4.89%变为 5.42%。但埃维创投、埃维管业在合计持股达到 5%时,未及时停止增持,也未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且于 2021年1月28日至2月1日期间,又分别继续增持公司股份472,140 股、1,070,82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0.15%、0.34%。2021年2月4日,埃维创投、埃维管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告书。

埃维创投、埃维管业在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累计达到 5%时,未按规定及时停止增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披露义务,反而继续增持公司股份,超比例增持分别为 0.15%、0.34%。 埃维创投、埃维管业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(2019年修订)》第六十三条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3.1.7条等有关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1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我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:

对南京我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 烟台埃维管业有限公司予以监管关注。

上市公司股东应当引以为戒,在从事证券交易等活动时,严格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,积极配合上市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 作,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。

